

個資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Takming-PIMS-D-011	機密等級	限制使用	版次	1.0

紀錄編號：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同意書說明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下(簡稱個資)的相關規定。

一、蒐集個資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資。
2. 您可以拒絕提供個資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資期間為在職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二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資。
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資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資，包括您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員工編號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話、單位、職稱、分機、E-Mail…等。
4. 若您的個資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個資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資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資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資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3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您如違反上述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。

我同意

我不同意

簽名：_____

員工編號/學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